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授出發行授權及
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10%的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執行董事：

丁輝煌先生(主席)

丁伍號先生(總裁)

丁輝榮先生

王加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廖建文博士

李苑輝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高新科技園

361°大廈

郵編：3610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

1609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及
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股本20,676,02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最後一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413,52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41,352,040港元。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廖建文博士及李苑輝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各人均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361sport.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项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67,60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06,760,2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最後一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20,676,020港元的股本。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情況下方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	2.97	2.70
二零一七年四月	2.88	2.58
二零一七年五月	2.68	2.30
二零一七年六月	2.88	2.39
二零一七年七月	2.99	2.67
二零一七年八月	3.39	2.69
二零一七年九月	4.34	3.27
二零一七年十月	3.50	2.8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3.15	2.7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79	2.56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	3.11	2.70
二零一八年二月	2.97	2.46
二零一八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1	2.73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 (普通股) 數目	百分比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066,332	16.46%
丁伍號先生	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40,066,332	16.46%
銘榕國際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66,454	15.67%
丁輝煌先生	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4,066,454	15.67%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66,454	15.67%
丁輝榮先生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4,066,454	15.67%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8,784,611	8.16%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 (普通股) 數目	百分比
王加碧先生	4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好倉	168,784,611	8.16%
佳琛國際 有限公司	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8,784,611	8.16%
王加琛先生	5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好倉	168,784,611	8.16%

附註：

1. 丁伍號先生因控制丁氏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40,066,33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2. 丁輝煌先生因控制銘榕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4,066,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3. 丁輝榮先生因控制輝榮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4,066,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4. 王加碧先生因控制佳偉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168,784,61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王加琛先生因控制佳琛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168,784,61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不會導致丁氏國際有限公司、丁伍號先生、銘榕國際有限公司、丁輝煌先生、輝榮國際有限公司及丁輝榮先生(均為按上市規則界定之主要股東)中任何一名須承擔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水平。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 丁輝煌先生

丁輝煌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營運規劃及鞋類生產，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中國工業論壇組委會授予「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榮譽稱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十八個政府及商業機構授予「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的稱號。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及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副會長。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榮先生之胞兄及丁伍號先生之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銘榕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銘榕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其持有324,066,454股股份。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3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丁輝榮先生

丁輝榮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管理，更具體的是負責本集團在五里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的施工。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煌先生之胞弟及丁伍號先生之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輝榮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輝榮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其持有324,066,454股股份。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3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王加碧先生

王加碧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對外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北京大學開設的EMBA課程。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佳偉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佳偉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持有168,784,611股股份。

薪酬的金額

應向王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85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6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0分)。
3. 重選三名退任董事，即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宜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進行上述股份購回之任何方式；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較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受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的數額之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廖建文博士及李苑輝先生